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材料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 (96.06.06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加強系務發展之規劃及推動，特設置「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研議本系之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研究重點方向。
 - (二)規劃及推動本系短、中、長程系務發展計畫。
 - (三)推動本系對外重要合作事項。
 - (四)研議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，並為會議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會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會議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五、經本會審議通過之事項，經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會得聘請具專長之教師組成規劃小組協助規劃工作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